机械与车辆学院综合测评章程（2016年修订）

总则

在全面贯彻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指导下，本章程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主动地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机械与车辆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充分考虑到学习的重要性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强调集体主义精神和个人的自我发展，鼓励因材施教。

综合测评过程中保持公平、公正、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进行客观评价。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

综合测评共由六个部分组成，涉及到大学生生涯的各个方面：

**一、学习成绩（A）**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积来体现（学分积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平均学分积为准。

**二、思想品德（B）**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方面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与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社会工作情况的思想和具体表现。思想品德内容的评定将采取班级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并参考学生在日常表现及奖惩情况调整分数，此项分数以经过班级评委会签字及辅导员修正后的材料为准。

**三、学术活动（C）**

此测评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并努力提高自身的学术素质和水平。学术活动主要指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种学术竞赛（包括基础学科知识竞赛），以及学术论文发表(包括学院、学校及其以上编辑的论文集)。为了鼓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也包括参加学校创新项目和课题以及专利的申请情况。为了确保权威性，学术活动的评定在必要时可以征求我院相关专家的意见予以认定。学术活动的认定以赛事获奖证书、论文录用通知或相关期刊、专利受理通知书、立项书为准，对于以上材料中无法体现参与排序的，还需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

**四、文体活动（D）**

大学期间的文体活动多种多样，层次级别大相径庭。为了便于量化及统一，针对三类文体活动进行测评。

第一类：根据学院安排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集体活动，此类活动一般应有一定的训练期，此类活动以学院相关部门记录为准。

第二类：学生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的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文体活动，此类活动是完全由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以学生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第三类：发表文学、影视、摄像、音乐、美术等作品。

**五、社会工作（E）**

社会工作不仅有利于自身能力的提高，培养责任意识，同时也能服务同学，服务集体。社会工作的范围包括院、校两级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各班级的班团干部，以及各年级党支部成员。此部分计算以学生组织、班（团）委会、党支部出具的评分材料（需相关老师签字）为准。

**六、特殊奖励（F）**

大学中除了以上内容外，还有很多集体和个人先进的事迹，这些事迹或弘扬了正能量，或推动了学院、学校的发展，或提高了学院、学校的知名度。测评中的特殊奖励部分包括：集体或个人在学习生活中，起到了榜样作用，获得了一定等级的奖励；或者虽然没有获得以上奖励，但是积极为学院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对学院的工作有突出贡献，提高了学院的声誉及其他特别优秀的表现，如见义勇为等。

第二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6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特殊奖励，每项都按百分制计算，在总分中分别占85%、5%、4%、3%、2%、1%，并保留两位小数点。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1. **学习成绩（A-85%）**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积、课程成绩评比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关于平均学分积的具体办法，可参考各年级《学生手册》。

1. **思想品德分（B-5%）**

思想品德评分（B）分为三部分。

1. B1由班级同学互评及班主任评定产生，班主任与学生评分各占50%，最后根据班级排名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五等分，分别赋予60、55、50、45、40分。辅导员可根据情况对不多于学生总数10%的学生进行向下调整。

2，B2为思想品德加分项：

学生在课余时间自愿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活动、专业领域拓展、生涯发展指导、志愿活动、文体活动等，每参加一次加5分。报名后无故不参加双倍扣分（即扣10分）；

学生利用假期时间积极自愿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5分，立项后无故未结项，按双倍扣分（即扣30分）。

3，B3为思想品德扣分项：

学生需按时上课，经过检查或者任课教师反馈无故旷课者，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扣20分，以此类推；学生需按照学院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活动，第一次缺席扣10分，第二次缺席扣20分，第三次缺席扣40分；以此类推；

学生需按照班团组织要求每学期参加两次党团日活动，缺席一次，扣10分；

学生如在所评学期受到行政处分，将根据处分类型扣除相应分数：

通报批评：20分，警告：40分；严重警告：60分；记过：80分，留校察看：100分；

B2，B3项均可以累加，但最终B项总分应在0-100分之间。

思想品德分（B）=B1+B2-B3

1. **学术活动分（C-4%）**

学术活动分为四类：学术活动（C）包含发表专业论文（C1）、科技及学科竞赛（C2）、申请专利（C3）、参加课题或项目（C4）。对于其他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活动，或对计分存在争议时，学院将依据相关专家老师的意见赋值。

1，发表专业论文（C1）

论文发表以论文层次及作者排名进行赋值，论文层次认定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的规定》（校学位（ 2012） 5 号）。作者排序系数按照表2加分。且论文仅给前三作者加分。（以上内容，若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以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

表1 论文等级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次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其他期刊及国际会议 |
| 分数 | 100 | 80 | 50 | 30 |

表2 作者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参与者次序 | 第一作者 | 第二三作者 | 第四五作者 |
| （项目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 系数 | 1 | 0.8 | 0.5 |

2，科技及学科竞赛（C2）

对科技和学科竞赛，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获奖等级（表3）、竞赛影响因子（表4）、作者排名情况（表2）赋予不同分值，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的一等奖分数的80%计算。对于经过逐轮选拔的同一项目比赛，比较各轮加分情况，按最高分计。对于同一团队参加不同项目的比赛，按照比赛计算，可以累加。

表3 竞赛等级分数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排名前6%） | （排名前17%） | | （排名前40%） |
| 国家级 | 100 | 80 | 60 | |
| 省部级 | 80 | 60 | 40 | |
| 院校级 | 60 | 40 | 20 | |

表4 竞赛影响因子表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影响因子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 1 |
| 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1 |
|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1 |
| 全国无人驾驶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1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1 |
|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0.8 |
|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0.8 |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0.8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 | 0.6 |

注：各比赛系数原则上以上表为准，但会根据各项赛事的发展状况经学院讨论后予以调整。

3，申请专利（C3）

申请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加分按照专利项目，专利状态（表5），作者系数（表2）进行加成加分。（以上内容，若项目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以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

表5 专利项目状态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状态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专利 |
| 受理 | 40 | 20 | 15 |
| 授予 | 100 | 50 | 40 |

4，参加课题或项目（C4）

此类别只计学院、学校或政府官方组织的课题、项目立项，如教育部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学校和学院的科技作品立项、教改立项、省市立项以及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等，不包括企业和社会其他组织的立项项目，以立项审批材料为依据。根据立项级别、项目完成情况（表6）及作者排名情况（表2）赋予不同分值，参加多个项目不累加。

表6 项目等级分数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分级别 | 立项 | 优秀结题 | 合格结题 |
| 国家级 | 30 | 100 | 80 |
| 省部级 | 30 | 80 | 60 |
| 院校级 | 30 | 50 | 30 |

学术活动分（C）=C1+C2+C3+C4，

在团体项目中，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一般成员以指导老师意见为主。

1. **文体活动分（D-3%）**

文体活动分（D）根据活动的类型赋予不同的分值，

1，D1中各项活动评分依据赛事级别、获奖情况确定，是否为主要成员依据出勤情况以及所做贡献，以指导老师意见为准。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二等奖分数计算。若项目未获奖，则按照其他项给予加分。（主要成员与一般成员的系数为1.0，0.7）。

2，D2根据赛事级别、获奖情况赋予分数，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二等奖计算，此类表只计学院、学校或更高级别官方组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和社会其他组织的活动，学院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学院之星、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深秋歌会、征文活动等。学期内具体内容以学院公布为准。

3，D3根据发表的刊物级别赋予分数，20分封顶。若作者为多名时，只为第一作者记分。遇署名为非真名时，以刊物编辑的证明为准，如无法证实，不予计分。若征文、摄影作品等获奖，则以获奖加分计入到D2中，此处不计分。

表7 文体活动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 代表学院参加比赛（D1） | 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上 | 一等奖（第一名） | 80 | 56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64 | 44.8 |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40 | 28 |
| 其他 | 40 | 28 |
| 院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70 | 49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56 | 39.2 |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35 | 24.5 |
| 其他 | 35 | 24.5 |
| 代表个人参加比赛  (D2) | 国家级及以上 | 一等奖（第一名） | 40 |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32 | |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20 | |
| 省部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30 |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24 | |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15 | |
| 院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20 |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16 | |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10 | |
| 发表文学、影视、音乐、美术等作品（D3） | 国家级及以上 | | 20 | |
| 省部级 | | 10 | |
| 院校级 | | 5 | |

文体活动分（D）=D1+D2+D3，

1. **社会工作分（E-2%）**

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校团委学生干部、社团联合会、共产主义实践总会、延河之星志愿者总会、校电视台（广播站）、大学生记者团。关于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特殊情况经由学院讨论决定，学期内具体校级社团以学院公布为准，校级学生组织只为主席团加分；院级学生组织指学院学生会、学院团委学生干部、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燕京新闻社、学院科协。

表8 学生干部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级学生组织 | 院级学生组织 | | 党支部、班团组织 | |
| 职务 | 主席团 | 主席团 | 部长团 | 班长、书记 | 委员 |
| 赋值 | 1.0 | 1.0 | 0.7 | 0.7 | 0.3 |

注：

1，学生组织中学生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主管老师打分和成员之间的互评分；党支部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组织员和辅导员打分；班团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班主任、辅导员打分和班级同学对其的评分，对于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各组织、班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评分方式必须得到充分酝酿并征集意见，评分结果必须经相关教师（学生组织为指导教师、党支部为组织员、班团为班主任）签名后方可上交学院。

2，辅导员根据各组织、班团的上交结果，将其分为五档，分别平均赋予100、95、90、85、80分。辅导员可根据情况对不多于20%的学生干部总数的学生进行向下调整。

3，每学期在校学习以5月计，任职达到3个月，方可采用该职务计算。

4，社会工作分不累加，按照单项最高分作为学生的社会工作分。

1. **特殊奖励分（F-1%）**

根据特殊奖励细则，对于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同学进行加分，或者虽然没有获得以上奖励，但是对学院提出的建议获得了采纳，对学院的工作有突出贡献，提高了学院的声誉及其他特别优秀的表现，如见义勇为等进行加分。

集体加分项中，主要成员（如班长、书记及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等）按照100%加分，其他成员按照60%加分。

表9 特殊奖励赋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级 | | 北京市级 | | 院校级 | | 特殊奖励 |
| 个人 | 100 | | 40 | | 0 | | 100 |
| 集体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100 |
| 100 | 60 | 50 | 30 | 30 | 18 |